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拟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昱辉”）：无锡爱康电力持有49%的股权，本次增资由无锡爱康电力按49%的比例以债转股方式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大股东按51%的比例以自筹资金方式增资。

2、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康”）：苏州中康电力持有49%的股权，本次增资由苏州中康电力按49%的比例以债转股方式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大股东按51%的比例以自筹资金方式增资。

3、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苏州中康电力持有49%的股权，本次增资由苏州中康电力按49%的比例以债转股方式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大股东按51%的比例以自筹资金方式增资。

4、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苏州中康电力持有49%的股权，本次增资由苏州中康电力按49%的比例以债转股方式增资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大股东按51%的比例以自筹资金方式增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易美怀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兼任嘉祥昱辉、朝阳爱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金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

兼任锦州中康、大安爱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美怀、张金剑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079651462M		
注册地址	嘉祥县纸坊镇振兴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4,043.75	4,099.15
	净资产	-5,484.52	-5,371.74
	营业收入	409.49	321.06
	净利润	56.29	112.79

注：嘉祥昱辉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QC5TJXB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留龙沟乡留龙沟村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总资产	17,542.64	17,968.25
	净资产	3,539.14	2,744.60
	营业收入	1,859.07	1,554.07
	净利润	570.15	678.54

注：锦州中康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339970874R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长白南街1号（建设银行总行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		

	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10,344.04	10,577.25
	净资产	-96.61	229.34
	营业收入	1,148.60	886.58
	净利润	303.79	375.67

注: 大安爱康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4072173023E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坤都营子乡牌头杖子村 201800113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 及其它可再生资源技术开发;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51%,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10,622.53	10,867.45
	净资产	929.51	1,231.11
	营业收入	1,251.86	904.12
	净利润	552.94	472.23

注: 朝阳爱康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处置公司与拟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往来款, 为后续公司拟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准备。大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增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中的相关情况介绍，未超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任何非日常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大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大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